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保險經濟原則，爰修正本條例第七條增訂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同條第三項保險費預算，並應包含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費；又為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並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併同規定村（里）長檢據支領保險費時，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亦應包含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另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修正第五條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第三項保險費預算，並應包含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村（里）長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亦同。 |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1. 依第三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惟經調查有部分鄉（鎮、市、區）公所並未編列保險費預算。而現行實務上，村（里）長得檢據請領保險費之保險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等，如村（里）長未投保足額之傷害保險，恐致使其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不足。 2. 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保險經濟原則，爰增訂第五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鄉（鎮、市、區）公所應依第三項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最高標準編列保險費預算，其中並應包含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又為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無法達到上開立法目的，並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併同規定村(里)長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除有正當理由，例如因年齡、健康相關因素而無保險業者承保或承保之保險金額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及無從投保團體保險外，其核銷之保險費單據亦應包含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 |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對象  金額  項目 |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
|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保險費  （每人每年）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 二○、○○○ | 九、○○○ | 三、○○○ |
|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 一五○、○○○ | 一○○、○○○ | 五○、○○○ |
| 特別費  （每人每月） | 議　長二○○、○○○  副議長一四○、○○○ | 議　長八八、○○○  副議長四四、○○○ |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  副主席一一、八五○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  副主席一二、五○○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  副主席一三、一五○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  副主席一三、八○○ |
|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 | | |

修正說明：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修正本附表註一，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現行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對象  金額  項目 |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
|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保險費  （每人每年）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 二○、○○○ | 九、○○○ | 三、○○○ |
|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
|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 一五○、○○○ | 一○○、○○○ | 五○、○○○ |
| 特別費  （每人每月） | 議　長二○○、○○○  副議長一四○、○○○ | 議　長八八、○○○  副議長四四、○○○ |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  副主席一一、八五○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  副主席一二、五○○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  副主席一三、一五○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者  主席二七、六○○  副主席一三、八○○ |
|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 | | |